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5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泯

被　　告　陳俊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)1,106,72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4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依保證書第20條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2條之約定，合意本院為因本授信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美公司）於105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李宗泯、陳俊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短期貸款—循環信用之授信項目，金額上限為1,300萬元，並於107年7月26日申請動撥300萬元，利率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3.5%（即目前為5.34%）計付，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前開利率（即5.34%）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（即5.34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喜美公司償還本金1,893,274元，利息繳至109年11月26日（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方式，計首不計尾），即未再依約繳付，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5條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喜美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喜美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,106,72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李宗泯、陳俊能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2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還款明細表2份、原告資金成本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9至71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